

## 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總 隊 長	警 正 或 警 監		一	
副 總 隊 長	警 正		一	
督 察 長	警 正		一	
科 長	警 正		一 (一)	督訓科科长，由督察長兼任。
主 任	警 正		二	
隊 長	警 正		三	
副 隊 長	警 正		三	
保 防 管 理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	
督 察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三	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九	一、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中 隊 長			(一)	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三	
副 中 隊 長			(一)	由警正巡官兼任。
小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二	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	
巡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五	
偵 查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六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
警	員	警	佐		九十一	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。			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				
人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	科	員	委	任	或	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主計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	科	員	委	任	或	薦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		
合					計	一五八 (三)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三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灣省花蓮港務警察所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